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刘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